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七期

总第一三十期

二O一六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企业动态】

**“守底线，明红线” 确保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针对近期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7月11日下午，区建管所组织召开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紧急会议。

会上通报了3月份以来3起高处坠落事故，并对事故初步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就历年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向与会人员作了警示教育。

3月份以来，本区接连发生3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同时暴露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此，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责任落实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安全检查，对所属项目必须做到全覆盖。真正掌握实情、发现问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会议强调，要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务必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同时，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要建立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对从业人员开展以“三级教育”、“事故案例分析”及“警示教育”等为主的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从根本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全区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机管员、安全监理等总计15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区建管所）

**区建管所与枫泾镇贵泾村开展“两学一做”结对共建活动**

7月6日下午，金山区建筑管理所党支部书记陈国华、所长朱文忠带领所党员代表来到枫泾镇贵泾村开展“两学一做”结对共建活动。

会上，结对双方单位交流了近期党建工作情况，重点围绕共创文明村、文明单位，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普法宣贯提高法治意识，定期走访慰问结对帮困扶贫，党建互融、优势互补、创先争优、协调发展、短板问题共补等方面，对目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活动如何与“双百结对”活动相互结合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区建管所将每名党员划入一个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小组，组成6个小组与贵泾村6个小组进行对接开展相关活动，并就下一阶段的创新、拓展结对活动方式、内容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共识，结对双方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区建管所）

◆7月20日、21日，在公司总经理周公亮、副总经理叶丽萍的带领下，公司工会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别到树昕物业公司、金山分公司送去防暑降温用品，并检查了安全生产、防暑降温落实情况。要求各单位在高温期间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防止中暑现象的发生，确保安全。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6）411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倡导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市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及外省市进沪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企业的资质动态监管相关工作。

各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协助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外省市进沪建设工程企业的资质动态监管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主要采取企业自查、信息系统监管以及实地核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企业自查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按照规定对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进行自检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信息系统监管是指以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中记录的信息比对为基础，通过信息系统与企业资质相关标准进行实时比对，系统对不达标企业按设定要求进行自动处理；实地核查是指建设管理部门随机到企业的办公现场或者要求企业到指定地点，对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条 本市建立建设工程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工程企业的信用评价实行差别化动态监管。

**第二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本市企业在资质审批通过后或者外省市进沪企业办理进沪企业信息报送手续后，企业电子版诚信手册自动开通。企业可以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开展建筑市场的相关活动。

前款所称的诚信手册，是指利用信息数据库、互联网等计算机及现代通讯技术，以电子数据方式记录和显示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工商登记、企业资质、工程业绩、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的载体。

第七条 外省市进沪企业持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进沪企业信息报送，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资质进入上海建筑市场。

外省市进沪企业的基本信息与资质信息由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管理信息平台）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以下简称部监管平台）直接获取。

第八条 外省市进沪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不予办理进沪信息报送：

（一）在部监管平台中无企业信息或信息不符的；

（二）在部监管平台中登记的注册人员人数未达资质标准要求的：

（三）近一年内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在部监管平台被通报的；

（四）近一年内被清出上海建筑市场的。

第九条 外省市进沪企业办理进沪企业信息报送后，市行政服务中心、驻沪办建管处自收到报送信息后半年内对外省市进沪企业开展首次核查，并对进沪半年内未办理过合同信息报送手续或者未有中标记录的企业进行重点核查。

各省市驻沪办建管处负责对其管辖的外省市进沪企业进行首次核查；无驻沪办建管处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核查。

首次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在沪机构负责人是否确实受企业法人代表的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申请的数字证书是否合法；

（二）企业在沪基本情况，包括办公场所，主要人员等；

（三）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

（四）应当核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在沪建设工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维护企业诚信手册所记录的信息；一旦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更新。企业一年内应至少登陆一次诚信手册进行自检。自检时，应对诚信手册中企业信息、人员信息以及业绩信息等进行核实和确认。

本市企业一年内未进行诚信手册自检的，再次登陆网上办事大厅后必须先完成自检工作；外省市进沪企业一年内未进行诚信手册自检的，进沪报送信息将被删除，需重新办理进沪企业信息报送后方可在上海继续开展建筑活动。

第十一条 市管理信息平台监管主要利用本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库、人员库、项目库及建筑建材业信息平台的优势，并结合社保、工商等部门的数据，实时与企业诚信手册比对，以达到对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监管的目的。

市管理信息平台对本市企业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技术负责人达标情况；

（二）注册人员达标情况；

（三）非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等。

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外省市进沪企业在部监管平台中登记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在沪建设工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为实地核查重点对象：

（一）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合同信息报送的；

（二）一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资质申报或进沪企业信息报送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被投诉举报的；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达标的：

（六）信用分低于全市平均线的；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本市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属分工负责，具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具体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二）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三）注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四）非注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对外省市进沪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各省市驻沪办建管处负责，具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填报办公地址、人员信息、资质等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二）本部注册执业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必要时核查技术负责人、非注册人员等其他指标；

（三）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成不少于两人的核查组到企业办公现场或者要求企业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核查。核查组将对本市企业持有的各项资质、外省市进沪企业报

送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核查不通过的资质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应限期整改。

**第三章 整改及处理**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时发现在沪建设工程企业存在资质不达标情况，将通过系统自动推送整改通知书至企业版诚信手册，企业登陆网上办事大厅后用数字证书签收《整改通知书》。企业签收《整改通知书》后，该项资质状态将自动调整为“整改”，并在企业版诚信手册的监管提示栏予以提示。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实地核查时发现企业某项资质不达标，当场向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同时将该项资质状态调整为“整改”。

第十七条 本市企业资质整改期为3个月，从企业网上签收或者现场签收《整改通知书》起算。在整改期内，企业资质整改达到资质标准要求，其资质状态将自动恢复为“正常”。

本市企业资质处于“整改”状态的，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受到限制：

（一）不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投标报名、合同信息报送等手续，以及承揽其他未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的工程；

（二）不得申请除注销、信息变更、分立合并之外，与整改资质同类别的其他资质申请事项。

外省市进沪企业资质处于“整改”状态的，不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投标报名、合同信息报送等手续，以及承揽其他未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的工程。企业资质整改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的，其资质状态将恢复为“正常”。

第十八条 企业资质在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的，涉及由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系统自动推送《撤回企业资质事先告知书》至企业诚信手册，企业登陆网上办事大厅后领取。企业签收《撤回企业资质事先告知书》后，系统自动进入3个工作日的申诉期。申诉期内，企业达到资质标准要求，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诉。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申诉情况，作出“取消撤回”或“继续撤回”的决定。作出“取消撤回”决定的，企业资质状态将自动恢复“正常”。

第十九条 对于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资质，申诉期内企业未进行申诉，或申诉后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继续撤回”决定的，将由系统自动推送《撤回企业资质决定

书》至企业诚信手册，企业登陆网上办事大厅后使用数字证书签收《撤回企业资质决定书》，资质状态调整为“撤回”，并在企业诚信手册的监管提示栏中提示。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在资质被撤回后的3个月内，向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申请。

超过3个月未申请重新核定或重新核定未通过的，资质状态将调整为“注销”，并在外网公告。资质被注销后，企业按照规定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资质的本市企业，整改期内仍不达标的，企业资质状态调整为“整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撤回企业该项资质。

第二十一条 本市企业资质处于“撤回”状态的，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受到限制：

（一）不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投标报名、合同信息报送等手续，以及承揽其他未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的工程；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涉及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包任何一方的资质处于撤回，不得办理施工许可；

（三）对于已开工的工程，如果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包任何一方的资质处于撤回，将由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四）打印本市审批资质的电子证书批准件和使用件，不显示该项撤回资质。通过公众版诚信手册查询时，不显示撤回资质。通过微信公众号验证时，显示资质状态为“撤回”；

（五）不得申请除注销、信息变更、降级核定之外的其他资质申请事项；

（六）所有资质都被撤回的企业，不得申请除注销、注册人员变更转出以外的其他申请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外省市进沪企业将被清出上海建筑市场：

（一）首次核查未通过且报送信息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行政处罚次数达3次以上的；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定需要清出的其他情形。

清出上海建筑市场的外省市进沪企业，自被清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进入；被清出企业再次申请进沪企业信息报送的，须通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查方可在本市从事建筑活动。

被清出的外省市进沪企业在本市尚未完工的项目可以继续完成，但是应当购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或者提供履约担保。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

(一)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意义。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利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深度，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五)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履行合同义务。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可以是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单位，也可以是其他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但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利害关系。

(六)工程总承包企业的选择。建设单位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合同的制订可以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七)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基本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具有相应工程业绩。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十)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一)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公平合理分担风险。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出具支付担保。

(十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管手续。按照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单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的设计、施工企业，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许可和备案表格，以及需要工程总承包企业签署意见的相关工程管理技术文件，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十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质量保修。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的，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

(十五)完善工程总承包企业组织机构。工程总承包企业要根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企业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和人员结构，形成集设计、采购和施工各阶段项目管理于一体，技术与管理密切结合，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组织体系。

(十六)加强工程总承包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要高度重视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及从事项目控制、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加强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并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中锻炼人才、培育人才，培养一批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专业人才，为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十七)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要不断建立完善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在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加强对分包企业的跟踪、评估和管理，充分利用市场优质资源，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管控水平。

四、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工作，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领导，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明确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制约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

(十九)加强示范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从重点企业入手，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工程总承包的影响力。

(二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过程中，行业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人才培训，开展工程总承包企业经验交流，促进工程总承包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5月20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7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6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6-30 | 上海茂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6-30 | 上海泰旺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6-30 | 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6-30 | 上海爵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 2016-7-13 | 上海春然环卫处置运输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 2016-7-13 | 上海捷功实业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6-30 | 上海严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丙级 |
| 2016-6-30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不分级 |
| 2016-7-13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7-13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7-13 |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7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602JS003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2016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更越实业有限公司 | 365.7241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 | 1602JS002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 | 亭林医院老病房大楼、门急诊及医技楼修缮项目 | 上海同育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明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 1280.6697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3 | 1602JS0002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 金山区201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标段一）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898.168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4 | 1602JS0002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 金山区2016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标段二）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2546.8185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5 | 1502JS0198 | C01 | 上海朱泾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朱泾镇万安街（沈浦泾路-万安金邸）道路改扩建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59.4843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6 | 1502JS0181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新城学校新建工程 |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 | 19868.3097 | 43584.98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7 | 1502JS0193 | C01 | 上海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矮柳置业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一标段） |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 3827.9969 | 18911.91 | 邀请招标 | 顾健强 |